

2024 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5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二、收入决算表	57
三、支出决算表	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仁和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2.拟订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应急体系建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3.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导、考核工作。
- 4.承担权限范围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协助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中央、省属在仁和辖区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5.拟订权限范围内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准入条件等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和利用。协助相关部门抓好合法煤矿矿界范围内的煤炭私挖盗采治理工作。

6.承担权限范围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技术发展工作。指导煤矿防灾预案和救护体系建设。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承担权限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非煤矿山、冶金、机械制造、尾矿库、地质勘探、石油（气）开采等工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指导、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工矿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责任。依法监督检查、指导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8.承担权限范围内防震减灾工作。编制全区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地震综合防御对策。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出趋势预测意见。组织开展震情跟踪、日常分析预报和重大地震异常的核实上报工作。管理全区地方地震监测台网和观测台站。监督、管理辖区范围内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参与震后重建规划。

9.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

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10.按照中央、省、市、区的规划，牵头建设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11.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全区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区人民武装部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2.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区相关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安全生产事故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全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13.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14.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和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6.开展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7.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8.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9.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责任。按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2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

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国家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3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攀枝花市仁和区减灾救灾事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攀枝花市仁和区矿山安全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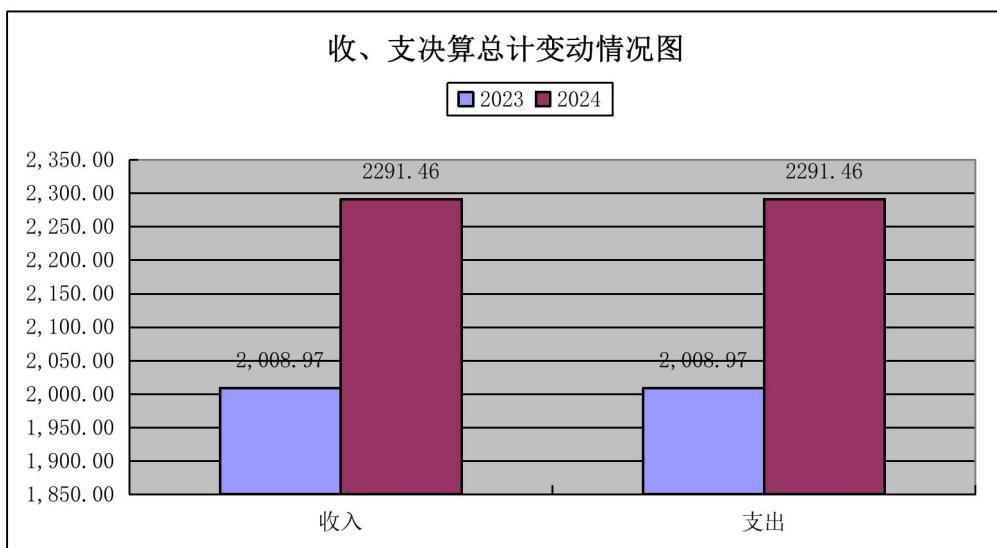
纳入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291.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82.49 万元，增长 14.1%。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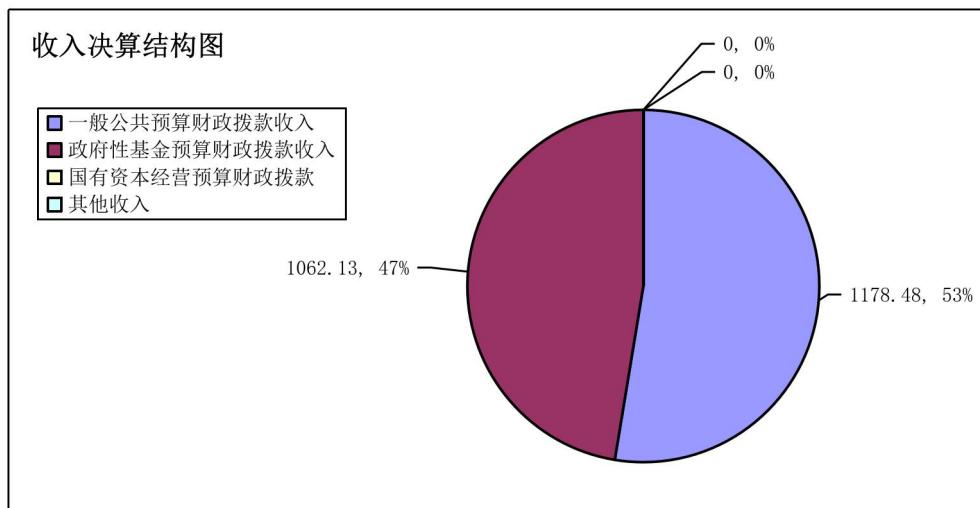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40.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8.48 万元，占 52.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2.13 万元，占 47.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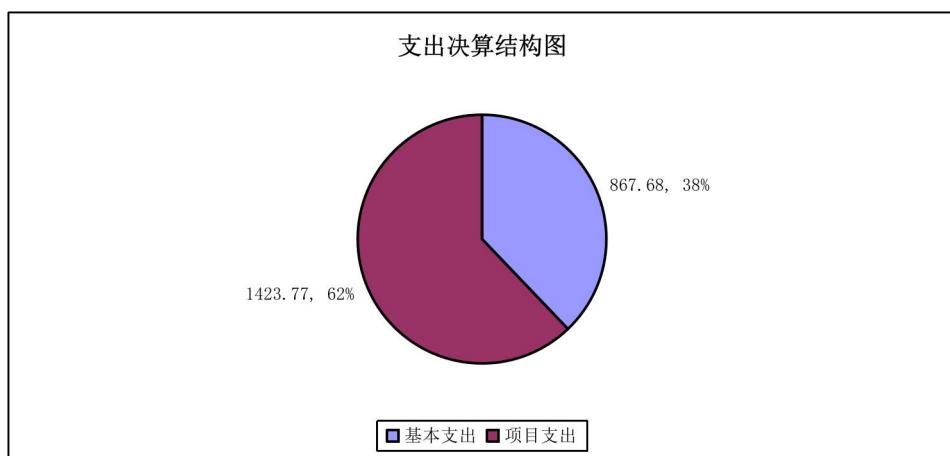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91.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7.68 万元，占 37.9%；项目支出 1423.77 万元，占 62.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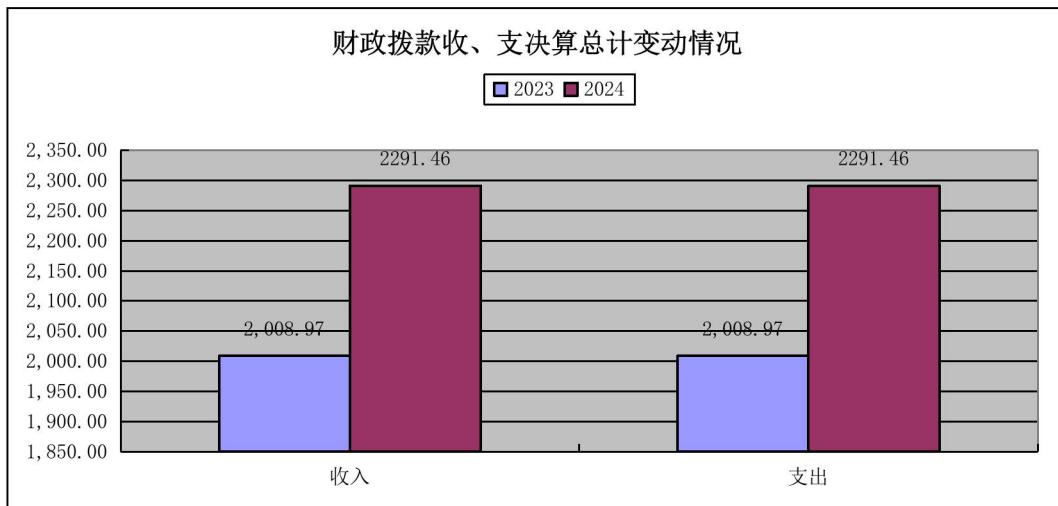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291.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282.49 万元，增长 14.1%。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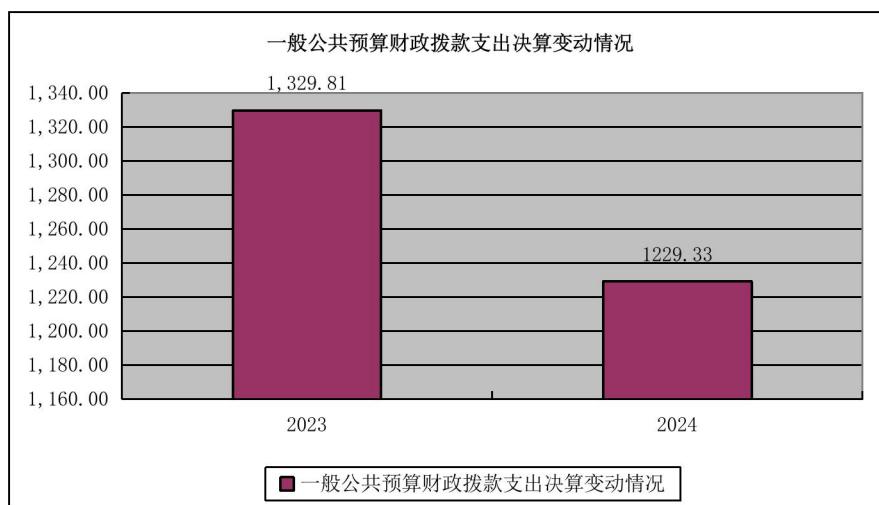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9.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3.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0.48 万元，下降 7.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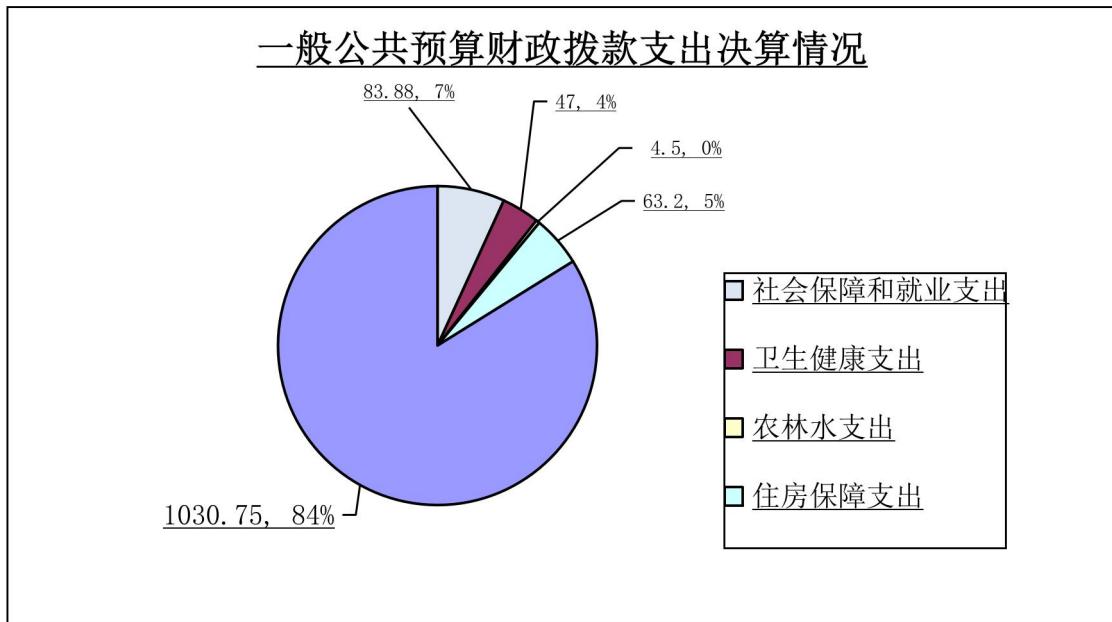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9.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 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8 万元，占 6.8%; 卫生健康支出 47 万元，占 3.8%; 农林水支出 4.5 万元，占 0.4%; 住房保障支出 63.2 万元，占 5.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0.75 万元，占 83.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229.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6.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52.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9.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21.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

数等于预算数。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4.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其他矿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1.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7.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9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72.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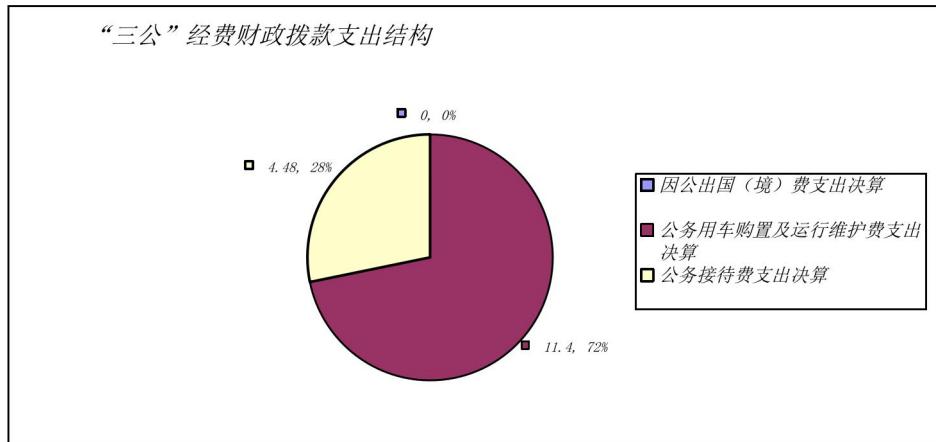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10.97 万元，增长 223.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例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4 万元，占 7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48 万元，占 28.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

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6.83 万元，增长 149.8%。主要原因是支付高速过路费及油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3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检查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4.14 万元，增长 1224.5%。主要原因是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用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4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7 批次，30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4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是迎检交流的公务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

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2.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6.35%。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2.97 万元，增长 56.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支付 2023 年 9-12 月救援队劳务费。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19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4.88 万元，下降 6.3%（或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7.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2.68 万元。主要用于攀枝花市区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期)设备采购项目，按照《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区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

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应急〔2024〕87号）要求，仁和区在区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第二阶段需完成采购登高平台消防车一辆。该项目由市应急局统一集中组织实施，该车采购合同金额390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195万元，区级配套资金195万元；攀枝花市城市活断层探测项目，对攀枝花市开展1:1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包括初查与断层活动性鉴定、活动断层鉴定与地震危险性评价。地震活断层详细探测与综合制图、地震活断层危害性评价及对策建议，数据库与信息系统等方面；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直接选定采购项目，用于公务用车加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7.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7.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区机关事务局核定我局特种专用车辆编制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19年至2020年度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煤矿奖补资金、仁和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政府购买服务劳务费、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攀枝花市区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期、同德镇政府专职消防

救援站装备采购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2019 年至 2020 年度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煤矿奖补资金、同德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装备采购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85 分，绩效自评综述 2024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促进了全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发展。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应急管理支出项目、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指用于应急管理支出项目、用于灾害防治及事业运行的支出。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应急管理支出项目、用于灾害防治及事业运行的支出。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用于应急管理支出项目以外-20-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指用于应急管理支出项目、用于灾害防治及矿山安全运行的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其他矿山安全支出（项）:指用于应急管理支出项目、用于灾害防治及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的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指用于应急管理支出项目、用于灾害防治及其他灾害防治的支出。

2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区应急管理局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3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攀枝花市仁和区减灾救灾事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攀枝花市仁和区矿山安全事务中心。根据《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仁委办〔2019〕25号），我局共设应急指挥中心、政策法规股、综合协调股、矿山监管股、救援管理股五个股室。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仁和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应急体系建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导、考核工作。

4.承担权限范围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协助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中央、省属在仁和辖区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拟订权限范围内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准入条件等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和利用。协助相关部门抓好合法煤矿矿界范围内的煤炭私挖盗采治理工作。

6.承担权限范围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技术发展工作。指导煤矿防灾预案和救护体系建设。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承担权限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非煤矿山、冶金、机械制造、尾矿库、地质勘探、石油（气）开采等工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指导、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工矿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责任。依法监督检查、指导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8.承担权限范围内防震减灾工作。编制全区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地震综合防御对策。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出趋势预测意见。组织开展震情跟踪、日常分析预报和重大地震异常的核实上报工作。管理全区地方地震监测台网和观测台站。监督、管理辖区范围内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参与震后重建规划。

9.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10.按照中央、省、市、区的规划，牵头建设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11.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全区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区人民武装部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2.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区相关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安全生产事故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全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13.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14.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

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和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6.开展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7.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8.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9.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责任。按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2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

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国家应急管理能力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编制数行政编制 1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参公编制 20 名（含下属单位）。实有在编公务员 10 名，参公人员 14 名，事业编制人员 13 名，机关工勤 4 名，编内聘 4 名，退休人员 9 人，临聘人员 23 人（监控人员 7 人、驻矿安全监管人员 14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2063.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3.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9.78 万元。2024 年决算报表收入 2240.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8.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2.13 万元。

（二）支出情况

区应急管理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2063.7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1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69.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0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97.82 万元。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决算财政拨款支出共 2291.4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62.13 万元，农林水支出 4.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2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0.75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区应急管理部门 2024 年决算报表年初结转和结余 50.8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能效。区应急管理局通过各项指标的完成，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转和各项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一定程度上促进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事业的发展。

2.预算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区应急管理局科学编制年度预算，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本年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较滞后。部门严控“三公”经费、办

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支出，推动预算与绩效挂钩，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3.财务管理。本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要求进行落实。财务岗位设置合理，明确职责权限。部门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资产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资产采购和处置流程，进一步推进资产信息化管理，提高资产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

5.采购管理。2024年本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合法合规采购。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7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201.06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5.14%，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4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1个，涉及预算总金额712.03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40.07%，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5个。

1.项目决策。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根据部门工作发展需要以及相关文件精神进行了评估论证，按程序逐一进行申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2.项目执行。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

设置方向相符。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滞后。

3. 目标实现。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4年区应急管理局持续深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着力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反馈整改，强化激励约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对评价结果不同等级的项目，采用优先安排、适当安排、压缩直至不安排等方式，分类管理，分类施策。对一次性项目在绩效评价达到预期目标和实施效果后，动态调整，及时退出。对安全监管、应急管理等项目，在确保投入、适当压减的情况下，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质量，确保实效。绩效评价信息按时报送区财政局，并按时间节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公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年区应急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对四川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决策部署，以“防范化解风险、有效遏制事故”为目标，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加强体制机制创新，深化隐患排查治理，

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提升安全本质化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环境，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2024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5分。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与年初预算编制有一定偏差。预算执行管理需持续强化。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存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现象。存在项目工作已完成，但财政资金未支付情况，造成预算执行进度滞后情况。

（三）改进建议

1. 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绩效观念。号召我局相关负责同志积极参加专题培训、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

2.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整合多方力量、引入第三方参与、集中业务骨干充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工作调研、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现有人员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实际工作能力,促进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整体上台阶。

3. 强化运行监管,突出结果导向。要把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等情况全部纳入监督范围。强化整改措施,绩效运行中发现的问题,要即知即改;绩效评价时

指出的问题,要问责问效;管理机制上存在的问题,要标本兼治。同时,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公开工作,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践,提升绩效评价成效。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减灾委、应急部、中国气象局、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四川省减灾委《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经调查研究，结合仁和区实际，决定仁和镇老街社区为 2021 年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单位。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仁和镇及区属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开展创建工作。经过 1 年的创建，社区各项指标通过了省减灾委的现场核查，国家减灾委于 2022 年 12 月正式命名。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关口前移、资源下沉，支持社区加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深入宣传推广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引导带动城乡社区互学互鉴，广泛开展隐患排查、预案演练、科普宣传等工作，打造一批基础扎实、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示范社区，发挥示范引领作

用，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奖补资金 20 万元，由国家减灾委拨付，用于奖励和补助社区防灾减灾工作。2024 年区财政划拨 10 万元到社区账户，其余资金未拨付。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深入宣传推广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引导带动城乡社区互学互鉴，广泛开展隐患排查、预案演练、科普宣传等工作，打造一批基础扎实、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示范社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实现资金使用规范，效率高效，效果显著。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评价重点为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只能用于社区防灾减灾有关工作。

(三) 评价选点

评价点位选择社区防灾减灾费用支出台账及凭证。

(四)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评价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

法、座谈调研法等方法进行。

（五）评价组织

评价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仁和镇等单位组成评价工作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根据国家减灾委、应急部、中国气象局、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四川省减灾委《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经调查研究，结合仁和区实际，决定仁和镇老街社区为2021年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单位。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仁和镇及区属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开展创建工作。

2.项目管理。区财政未划拨，项目资金未到位。

3.项目实施。针对辖区144个楼栋，采取分片包干、包保入户的形式，发动400名党员群众作为责任人与居民一对一签订《“千人下乡抓五防·万人行动除隐患”专项行动》承诺书，努力把防灾减灾作为社区和居民的双向责任，以承诺保证的形式更深入人心。全覆盖入户开展“消防安全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向居民发放居民消防安全宣传知识资料，积极引导社区居民关注身边灾害风险，切实提升居民避险自救互救意识；建

设社区微型消防站1个，设定应急避难场所3处，总面积共5万平方米，能容纳2万5千人应急避难；常年备有救援工具、应急通讯设备、照明工具、防火物资、防疫用品等50余种。

4.项目结果。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在省级有关部门联合指导、评选、检查和推荐基础上，经第三方评估、实地抽查检查和社会公示等程序，国家减灾委员会、应急管理部、中国气象局、中国地震局正式命名老街社区为2021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应急〔2022〕121号）。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民生保障。通过创建工作，进一步加强了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群众防灾自救意识得到提高，形成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2.基础设施。完善社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畅通消防通道。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开展专项工作，2021年老街社区未发生自然灾害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辖区安全环境得到提升。

四、评价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科室全程参与，核算规范，账务清晰，达到了预期目标，对于加强安全应急能力，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具有重要意义。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根据相关标准和工作要求先开展创建工作，创建工作成功后由中央预算资金给予奖补，奖补资金拨付进度较慢。

六、改进建议

积极协调区财政，争取 2025 年完成拨付。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同德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装备采购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落实全省统筹推进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会议精神，建立健全中心乡镇消防救援力量，结合辖区消防工作实际，按《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二级站标准在三阳湾阳光生态绿色经济发展片区的中心镇同德镇，完成同德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改建并投入执勤。为切实提高基层抗御火灾能力，有效遏制“小火亡人”事故，促使基层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提高基层抗御火灾能力，有效遏制“小火亡人”事故，促使基层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预算数 143.18 万元，实际中标价 141.7469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提高基层抗御火灾能力，有效遏制“小火亡人”事故。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实现资金使用规范，效率高效，效果显著。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评价重点为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只能用于同德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装备采购项目有关工作。

(三) 评价选点

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四)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评价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方法进行。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由区财政、纪检、应急、消防等评价组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此项工作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按照区政府年度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同德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装备采购。

2.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好、用好同德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装备采购项目资金。

3.项目实施。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装备验收入库。

4.项目结果。采购装备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经验收合格，接收入库。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民生保障。切实提高基层抗御火灾能力，有效遏制“小火亡人”事故，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2.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按照时间节点进度资金拨付。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开展专项工作，同德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装备采购已完成。

四、评价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科室全程参与，核算规范，账务清晰，达到了预期目标，对于加强安全应急能力，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具有重要意义。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未按合同规定拨付。

加强工作对接，及时拨付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实施方案》《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在攀枝花市仁和区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通过开展攀枝花市仁和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持续做好常态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调查业务,摸清仁和区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仁和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国家、四川省、攀枝花市及仁和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摸清仁和区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

观认识仁和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国家、四川省、攀枝花市及仁和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实施总价 109.2 万元，2024 年预算支付 20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摸清仁和区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仁和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提供普查成果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实现资金使用规范，效率高效，效果显著。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评价重点为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只能用于仁和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关工作。

(三) 评价选点

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四)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评价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方法进行。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实施方案》《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在攀枝花市仁和区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项目管理。区财政按预算数划拨。

3.项目实施。摸清仁和区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仁和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

4.项目结果。提供普查成果，为国家、四川省、攀枝花市及仁和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民生保障。通过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仁和区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仁和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提高抗御灾害风险能力。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2.基础设施。摸清仁和区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仁和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提高防范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开展专项工作，仁和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已完成。

四、评价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科室全程参与，核算规范，账务清晰，达到了预期目标，对于加强安全应急能力，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具有重要意义。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未按合同规定拨付。

六、改进建议

加强工作对接，及时拨付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仁和区煤矿瓦斯监控平台初建于 2005 年，已运行十余年，设备、线路不同程度存在老化、运行系统与上级部门系统不兼容等问题。同时随着监控系统升级，监控功能增加等因素的影响，监控电脑卡顿、蓝屏、死机等问题时有发生，只能监控辖区煤矿瓦斯系统的运行情况，不能对辖区煤矿人员定位系统、井下重点作业场所工业视频等进行监测。为满足煤矿远程在线等实时监控需要，亟须对该平台进行升级改造。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根据《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煤矿安全风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川煤监函〔2020〕22 号）要求，以及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的有关要求，为加快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煤矿安全监管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对仁和区煤矿瓦斯远程监控平台硬件和软件进行更新升级，实现煤矿瓦斯系统、人员定位系统和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有机统一和实时远程在线监控，有效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在资金方面，有《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

展 2023 年度省级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应急函〔2023〕72 号）支持。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仁和区应急管理局结合我区实际，立即向省应急厅申报仁和区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所需经费，申报项目专项资金 75 万元（资金使用期限为 1 年），省应急厅审核下达项目专项资金 75 万元，并通过市财政下拨区财政。在资金分配使用方面，优先申请省级补助资金 75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不足时，仁和区继续配套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完工。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数量指标方面。实施仁和区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瓦斯监控平台升级改造，把煤矿瓦斯监测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工业视频系统等按照应急管理部要求的国标数据接入新升级的市、县（区）煤矿综合监控管理系统，并与省平台的数据及功能做到无缝对接；质量指标方面。实现井下瓦斯超限自动分级报警、人员历史下井记录查询和视频实时监控跟踪等功能，系统运行稳定，数据传输精准；社会效益指标方面。通过仁和区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对辖区煤矿生产作业情况进行在线监管，为提前预防煤矿风险隐患提供技术支持，从而提高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效能，群众满意度≥95%。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确保专项资金管理到位，项目建设完成并发挥应用作用。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专项资金支出使用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总投入不超预算。项目按期、按质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三) 评价选点

重点抽查项目申报书、绩效目标申报表、招标（中标）文件、中标单位、项目合同、验收记录、职工培训记录、系统运行日志等资料，查看了瓦斯监控、人员定位、工业视频等系统运行情况。

(四) 评价方法

采取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五) 评价组织

区应急管理局成立了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项目自评工作组，分管领导担任组长，负责全面协调统筹工作。业务股室全体职工为自评工作组成员，负责查阅资料，查看系统，编写自评报告等。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根据《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煤矿安全风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川煤监函〔2020〕22号）和《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

力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应急函〔2023〕72号）精神组织实施，项目申报、预算审核、招标等每一个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自评合格。

2.项目管理。仁和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在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项目上由局长全面领导，分管副局长亲自抓落实。自评合格。

3.项目实施。2023年区应急管理局收到下拨专项资金后，采取项目招投标等方式，由中标的四川安平达煤矿安全网络科技公司实施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项目，并于2023年12月8日与四川安平达煤矿安全网络科技公司签订《攀枝花市仁和区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服务合同》（合同编号APD20231208），于2025年1月17日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自评合格。

4.项目结果。仁和区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项目顺利完工，目前系统运行稳定，数据上传及时、精准。自评合格。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符合性。根据《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煤矿安全风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川煤监函〔2020〕22号）要求，以及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的有关要求，为加快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煤矿安全监管的信息化、网

络化、智能化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自评合格。

2.用途合规性。仁和区建设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后,对辖区煤矿瓦斯系统、人员定位系统以及安全风险等进行远程在线监控,有效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自评合格。

3.程序合规性。仁和区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所需经费向省应急厅申报项目专项资金 75 万元(资金使用期限为 1 年),省应急厅已下达项目预算资金 75 万元,并通过市财政下拨区财政。仁和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在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项目上由局长全面领导,分管副局长抓落实。为加快完成仁和区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区应急管理局结合仁和区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实际需要,多方进行市场了解,并严把招投标关,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了四川安平达煤矿安全网络科技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签订了《攀枝花市仁和区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服务合同》。自评合格。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煤矿安全风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川煤监函〔2020〕22号)要求,仁和区煤

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亡人事故。自评合格。

四、评价结论

本次主要按照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度等进行自评，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责任明确，项目圆满完工，系统运行正常。自评合格。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因财政资金拨付因素影响，攀枝花市仁和区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项目合同履行滞后于工作计划，项目超时完成，资金至今还未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到位。

六、改进建议

积极加强和区财政的协调汇报，按照合同约定加快拨付项目建设资金，推进项目加快建设。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至 2020 年度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煤矿 奖补资金（200 万元）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仁和区按照国务院出台的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煤矿分类处置）政策关闭退出煤矿 10 处，按照省、市关于煤矿关闭的奖补政策，10 处煤矿关闭后享有相应的关闭奖补资金。2023 年 4 月，攀枝花市财政局按照《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攀财企〔2016〕5 号）要求向仁和区下达了上述 10 处关闭煤矿市级奖补资金 755 万元。2024 年 1 月，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对接仁和区财政局后，从市上下达的 755 万元奖补资金中列支 200 万元拨付给相应关闭煤矿，主要用于化解关闭煤矿的职工欠薪、安置等问题。由于拨付的资金属于政策配套，不涉及项目立项、资金申报范畴。

仁和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能（包括但不限于）是负责仁和区行政辖区内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推进煤矿关闭事项，实施关闭煤矿奖补资金拨付，联合区法院、区人社局等部门开展好关闭煤矿职工安置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因关闭煤矿奖补资金属于省、市政策配套，已出台了具体的管理办法，仁和区应急管理局管理该笔资金时，严格按照省、市印发的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资金管理细则以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以上资金主要用于化解关闭煤矿职工欠薪、安置等问题。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由于奖补资金能列支 200 万元，且涉及的关闭煤矿较多，不能完全解决所有煤矿应得的关闭奖补资金，所以，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在分配时，优先考虑拖欠职工工资、社保严重或职工上访频繁的关闭煤矿。最终将能列支 200 万元分配给 5 处关闭煤矿（茅草湾煤矿、宝鼎煤矿、老熊箐煤矿、大岩洞煤矿、绿环煤矿），用于化解 5 处关闭煤矿的职工欠薪、安置等问题。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按照财政专项资金评价要求，上述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分值设置为 100 分。主要包括完成指标（即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具体指标）、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5 年 5 月对该项目开展过自评，经自评，该项目已全部完成，绩效指标合格。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经仁和区应急管理局自评，上述项目资金已通过职工安置渠

道、劳动仲裁、司法裁定等途径实施拨付，确保了相应关闭煤矿的职工得到妥善安置，维护了社会稳定，未出现截留、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已确保项目资金实现专款专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对照该项目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资金的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实施效果已达标，未出现截留、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已确保项目资金实现专款专用。

（三）评价选点

因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化解 5 处关闭煤矿（茅草湾煤矿、宝鼎煤矿、老熊箐煤矿、大岩洞煤矿、绿环煤矿）的职工欠薪、安置等问题，故评价选点为抽取其中两处关闭煤矿的资金拨付凭证核查即可。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

因该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法，因此评价组人员构成主要包括仁和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分管财务领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财务、业务股室工作人员。其中主要领导负责全面统筹以及监督工作；分管财务领导负责严把财务关口，核实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用；业务分管领导负责核查具体业务股室工作人员撰写的自评报告是否属实合理；财务工作人员负责提供资金拨付记录以及对业务股室撰写自评报告进行指导；业务股室工作人员负责专项绩效

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该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含“项目基本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绩效指标”“评价结论”“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五大板块。针对五大板块，设置评价分值总计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为 10 分，“绩效指标”为 90 分（具体为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二级指标：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经济成本等指标；三级指标为二级指标的细化指标，包括去产能完成情况、关闭煤矿数量、质量保障、是否通过省级有关部门验收、时效期限、行业发展情况、煤炭行业盈利状况较 2015 年变化情况是否有大幅提高、职工安置情况、是否出现重大群体性事件、生态环境影响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政策、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 $\geq 90\%$ 等）。经仁和区应急管理局自评，各项绩效指标已达标，评价得分为 100 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属于落实国家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政策，属于政策规定范畴，不涉及项目决策。

2. 项目管理。因关闭煤矿奖补资金属于省、市政策配套，已出台了具体的管理办法，仁和区应急管理局管理该笔资金时，严格按照省、市印发的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资金管理细则以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并实施拨付，未出现截留、挪用、

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已确保项目资金实现专款专用。

3.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已执行到位，通过职工安置渠道、劳动仲裁、司法裁定等途径实施拨付，确保了资金主要用于化解关闭煤矿职工欠薪、安置等问题，未出现截留、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了专款专用。

4.项目结果。该项目资金（200万元）已于2024年1月严格按照省、市印发的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资金管理细则以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并实施拨付，未出现截留、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该项目属于落实国家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政策，项目资金由省、市配套，资金已严格按照省、市印发的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资金管理细则以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并实施拨付，主要用于化解相应关闭煤矿职工欠薪、安置等问题，符合政策规定。

2.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化解相应关闭煤矿职工欠薪、安置等问题，通过职工安置渠道、劳动仲裁、司法裁定等途径实施拨付，解决了相应关闭煤矿职工被拖欠的工资、社保等问题，维护了仁和区涉煤领域的社会稳定，因关闭煤矿职工被拖欠的工资、社保等问题得到及时解决，群众满意度 $\geq 90\%$ 。

3.基础设施。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已严格按照省、市印发的煤炭行业

化解过剩产能专项资金管理细则以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并实施拨付，主要用于化解相应关闭煤矿职工欠薪、安置等问题，未出现截留、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用途合规、程序合规、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未设置个性指标，但该项目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严格按照省、市印发的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资金管理细则以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并全部实施拨付，主要用于化解相应关闭煤矿职工欠薪、安置等问题，未出现截留、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项目指标已全部完成。

四、评价结论

该笔专项资金下达至仁和区后，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按照省、市印发的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资金管理细则以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未出现截留、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并通过职工安置渠道、劳动仲裁、司法裁定等途径实施拨付，确保了 5 处关闭煤矿的职工得到妥善安置，维护了社会稳定。评价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